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份週刊

山西教育公報



第一五二期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二六)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 期 要 目

法令

中央法令

令各縣縣政府奉 部令發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辦法經呈奉 省府指令於各縣舉行小學教師暑期傳達政令訓練時參酌辦理仰遵照文

本省法令

函山西 大學 中等以上各學校奉 省府令轉發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程隨文抄附仰遵照文
令省立理化實驗所

本國法令

令省立臨汾女子師範學校(不另行文)據呈送附小第六班休學生一覽表准予備案仰知照文

令定襄縣政府(不另行文)據呈送二十二年度小學概況調查表仰候彙案核辦文

公文

呈 教育部為呈送本省公私立各中等學校二十三年度各級學生第一學期成績表請備案文

例行公文表



中央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七九號 六月二十四日

令各縣縣長

案奉

教育部二十四年發普總肆7第〇六九三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八九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四零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五月十日處字第五五八七號函開：「查小學教師，不僅爲將來負有復興民族責任之小學生之導師，亦爲地方人民之中心領導者，建設新中國。推行三民主義，小學教師，均應負其絕大之責任，故小學教師對於三民主義，必須有深刻之認識，對於改進教育之方法，必須有精密之研討，始克負荷其重大使命。茲爲利用學校暑假期間，督促小學教師研究黨義教育，充實其推行三民主義之知能，及徵集實際參考材料起見。爰經本會第一六九次常會通過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辦法一種，除分行外，特檢同該項辦法函達，即希查照交該管機關飭遵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辦法，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辦法一份奉此，當以本省各縣縣黨部現均停頓按規定有縣黨委三人之額在

本省實無此項人員，再此事又屬創舉亦需相當經費，究應如何辦理轉請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教學第八八四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二十一年七月，本府制定山西省暑期訓練鄉村小學教師傳達政令辦法，曾經公布施行，各縣歷年亦均遵照辦理在案。該廳奉部令飭辦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應即轉飭各縣於舉行前項訓練時參酌部頒辦法合併辦理，於時間及經濟方面均甚便利，至黨義及教育人才可在各縣可能範圍內酌辦，仰即查核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亟抄同部令原附辦法，令仰遵照爲要。此令。

計抄發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辦法一份。

抄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辦法

二十四年五月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爲使小學教師利用暑期加深其對黨義之認識及研究討論改進教育方法起見特訂本辦法施行之
- (二) 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由縣黨部委員三人會同教育局(科)長及對黨義與教育有深研研究之當地人士或中學校長三人組織指導委員會主持之並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
- (三) 由縣教育局(科)通令凡屬現任小學校長及小學教員均須一律報名參加其非現任小學教育有志參加研討者得由指導委員會核准之
- (四) 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以集中縣城討論爲原則其距離縣城在十里以上之鄉鎮得由指導委員會分區擇定中心地點設立分會指定負責人召集開會
- (五) 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每週至少開會一次討論黨義與教育及其推進方法每次必須完畢一個問題討論期間定爲一個月
- (六) 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題目及討論大綱由中央訂定頒發指導委員會須於先一週發交準備並儘量徵集供給參考材料

- (七) 小學教師對於各個問題應先有充分之準備或編成意見書送會討論
- (八) 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開會時由指導委員會推定一人出席担任主席
- (九) 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結束後縣黨部應將討論結果逐級呈報中央以作改進教育之參考其成績特別優良者由中央予以嘉獎
- (十) 爲督促本辦法之實施由省黨部會同教育廳派出若干人循迴各縣觀察指導
- (十一) 凡辦有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之區域得不再組織討論會但講習會應增加黨義科目
- (十二) 本辦法經中央組織委員會通過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施行

本省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二五九號
訓令第六七七號

六月二十九日

函山西大學
中等以上各學校
令省立民衆教育館
省立理化實驗所

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五九六號訓令內開：

奉准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第三二號函開：逕啓者，案查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程，業經本會訂定，提經本會第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競賽規程正式通過。先行公布，俟籌備委員會舉行第二次全體會議時，再行提請追認紀錄在案。應即公布施行，除將競賽規程函送教育部備案并分函外，相應檢同競賽規程二十份，備函送奉，即

希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存留二份備查外，合亟檢發原件，令仰該廳查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計發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程十八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印同原規程函請查照爲荷。
合亟遵照。

此致
令。

計發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程一份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第一章 日期及地點

第一條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在上海市體育場舉行。遇必要時。得由大會籌備委員會決定延長之。

第二章 競賽單位

第二條 大會各種競賽。均以左列省市區及華僑團體爲單位：

甲，省 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廣東，廣西，湖南，湖北，四川，西康，貴州，雲南，遼寧，吉林，黑龍江，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甯夏，綏遠，察哈爾，熱河，青海，新疆，及蒙古，西藏。

乙，市 南京，上海，北平，青島。

丙，區 威海衛，哈爾濱，香港。

丁，華僑團體 星加坡，爪哇，檀香山，菲律賓及其他海外華僑團體

第三章 錦標種類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第一五二期

第三條 大會競賽分男女兩部。各部所設錦標種類如左：

- | | | | | | |
|-------|----------|---------|-----------|---------|---------|
| 甲、男子部 | (一)田賽錦標 | (二)徑賽錦標 | (三)全能運動錦標 | (四)游泳錦標 | (五)足球錦標 |
| | (六)籃球錦標 | (七)網球錦標 | (八)排球錦標 | (九)棒球錦標 | (十)國術錦標 |
| 乙、女子部 | (一)田徑賽錦標 | (二)游泳錦標 | (三)籃球錦標 | (四)網球錦標 | (五)排球錦標 |
| | (六)壘球錦標 | (七)國術錦標 | | | |

第四章 男子部田賽錦標

第四條 男子部田賽錦標比賽項目如左：

- | | | | | |
|--------|--------|---------|---------|-----------|
| (一)跳高 | (二)跳遠 | (三)撐竿跳高 | (四)三級跳遠 | (五)推十六磅鉛球 |
| (六)擲鐵餅 | (七)擲標槍 | | | |

第五條 男子部田賽錦標競賽方法規定如左：

- 甲、每一單位在每項運動中至多加入選手四人。每一選手在田賽錦標及徑賽錦標中所參加之項目總數。不得多於四項。
- 乙、每項比賽錄取六名。其分數以七五四三二一計算。
- 丙、比賽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
- 丁、任何單位得分最多者得錦標。其得分次多之三單位。分得亞軍第三第四之名位。如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分數相等時。以其所得各種項目第一名之多寡判分之。如所得第一名之數目仍相等。則以第二名之多寡判分之。依次類推。

第五章 男子部徑賽錦標

第六條 男子部徑賽錦標比賽項目如左：

- (一)一百公尺
- (二)二百公尺
- (三)四百公尺
- (四)八百公尺
- (五)一千五百公尺
- (六)一萬公尺
- (七)一百十公尺跳欄
- (八)四百公尺跳欄

第七條 男子部徑賽錦標競賽方法如左：

甲，每一單位在每項運動中至多加入選手四人。每一選手在徑賽錦標及田賽錦標中所參加之項目總數。不得多於四項。

乙，每項比賽錄取六名。其分數以七五四三二一計算。

丙，比賽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

丁，任何單位得分最多者得錦標。其得分次多之三單位。分得亞軍第三第四之名位。如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分數相等時。以其所得各種項目第一名之多寡判分之。如所得第一名之數目仍相等。則以第二名之多寡判分之。依次類推。

第六章 男子部全能運動錦標

第八條 男子部全能運動錦標比賽項目如左：

- (一)五項運動
- (二)十項運動
- (三)四百公尺接力
- (四)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第九條 男子部全能運動錦標競賽方法如左：

甲，每一單位在五項運動或十項運動中至多加入選手六人。在四百公尺接力或一千六百公尺接力中，祇得加入一隊。每隊註冊時得列六人。

乙，加入五項運動之選手。不得同時加入十項運動。加入十項運動之選手。亦不得同時加入五項運動。

丙，五項運動及十項運動比賽。各錄取六名。接力各錄取六隊。其分數以七五四三二一計算。

丁，比賽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

戊，任何單位得分最多者得錦標。其得分次多之三單位。分得亞軍第三第四之名位。如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分數相等時。以其所得各種項目第一名之多寡判分之。如所得第一名之數目仍相等。則以第二名之多寡判分之。依次類推。如所得各名次之多寡均相等。則以其在十項運動中得有名次之選手。按所獲成績之總分數多寡判分之。

第七章 女子部田徑賽錦標

第十條 女子部田徑賽錦標比賽項目如左：

- (一)跳高 (二)跳遠 (三)推八磅鉛球 (四)擲鐵餅 (五)擲標槍 (六)擲壘球 (七)五十公尺 (八)一百公尺
- (九)二百公尺 (十)八十公尺跳欄 (十一)四百公尺接力

第十一條 女子部田徑賽錦標競賽方法如左：

甲，每一單位在每項比賽中，至多加入選手四人。接力祇得加入一隊。每隊註冊時得列六人。每一選手參加之項目除接力外。不得多於四項。

乙，每項比賽錄取六名。其分數以七五四三二一計算。接力分數加倍。

丙，比賽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

丁，任何單位得分最多者得錦標。其得分次多之三單位。分得亞軍第三第四之名位。如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分數相等時。以其所得各種項目第一名之多寡判分之。如所得第一名之數目仍相等。則以第二名之多寡判分之。依次類推。如所得各名次之多寡均相等。則以其在接力中名次之先後判分之。

第八章 男女游泳錦標

第十二條 男子部游泳錦標比賽項目如左：

- (一)五十公尺自由式 (二)一百公尺自由式 (三)四百公尺自由式 (四)一千五百公尺自由式 (五)一百公尺

仰泳 (六)二百公尺俯泳 (七)二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第十三條 女子部游泳錦標比賽項目如左：

(一)五十公尺自由式 (二)一百公尺自由式 (三)一百公尺仰泳 (四)二百公尺俯泳 (五)二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第十四條 男女游泳錦標競賽方法如左：

甲，每一單位在每項比賽中，至多加入選手四人。接力祇得加入一隊。每隊註冊時得列六人。每一選手參加之項目除接力外。不得多於四項。

乙，每項比賽錄取六名。其分數以七五四三二一計算。接力分數加倍。

丙，比賽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

丁，任何單位得分最多者得錦標。其得分次多之三單位。分得亞軍第三第四之名位。如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得分相等時。以其所得各種項目第一名之多寡判分之。如所得第一名之數目仍相等。則以第二名之多寡判分之。依次類推。如所得各名次之多寡均相等。則以其在接力中名次之先後判分之。

第九章 男女網球錦標

第十五條 男子部及女子部網球錦標。各方單打與雙打兩組，

第十六條 男子部及女子部網球錦標競賽方法如左：

甲，每一單位在單打中至多加入選手二人。雙打中至多加入一隊。註冊時以六人為限。單打選手得兼充雙打選手。單打選手應按技術之優劣。用一二三四五六之數字依次排列。雙打得由任何二人出席比賽。

乙，男子部半複賽複賽及決賽。以五盤三勝定勝負。以前各週。均以三盤二勝定勝負。女子部均以三盤二勝定勝負。

丙，比賽用淘汰制。其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每組錄取四名。以決賽之優勝者為第一名。複賽時之失敗者另行比賽一次。失敗者為第四名。優勝者再與決賽時之失敗者比賽一次。以定第二第三之名次。但若另賽時之優勝者與決賽時之失敗者在同一半部秩序內者（即於複賽時已相遇者。）則得逕以決賽時之失敗者為第二名。而以另賽時之優勝者為第三名。無須再賽。

丁，網球錦標名位之評定。以各單位在雙打中之名次及在單打中成績較優之一人之名次合併計算之。如兩單位在單雙打中均居相等之名次。（如各得一第一及第二）則以其另一單打名次之先後判定之。如該兩單位之另一單打均未列入錄取名額。則須另行比賽一次。作判定名次之決賽。（但該二人如在原秩序中已相遇者。即以該次之勝負為準。無須另賽。）如兩單位在單雙打中有一名次相等。而另一名次不相等。（如各得一第一。而甲隊得一第二。乙隊得一第三。）則以其不相等名次之先後判定之。

第十章 男子部足球錦標

第十七條 男子部足球錦標競賽方法如左：

甲·每一單位祇得加入一隊。註冊時以十五人為限。

乙·比賽用淘汰制。其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決賽之優勝者得錦標。並由複賽中之其他三隊依第九章第十條（丙）所定之方法。判定其亞軍及第三第四之名位。

丙·如遇兩隊比賽勝負不分時。應延長時間。以求解決。如延長後勝負仍未判定者。則不再延長。於次週比賽前另定時間重賽。

第十一章 男女籃球錦標

第十八條 男子部及女子部籃球錦標競賽方法如左：

甲·每一單位於每部中祇得加入一隊。註冊時男子以十人為限。女子以十二人為限。

乙·女子比賽用六人二區中圈跳球制。

丙·比賽均用淘汰制，其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各部決賽之優勝者得各該部錦標。並由各部複賽中之其他三隊依第九章第十六條「丙」所定之方法。判分其亞軍及第三第四之名位。

丁·如遇兩隊比賽勝負不分時。均以延長時間為解決方法。男子延長時間按照男子籃球規則施行。女子延長時間規定為三分鐘。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若勝負仍然不分。則於次週比賽前另定時間重賽。

第十二章 男女排球錦標

第十九條 男子部及女子部排球錦標競賽方法如左：

甲·每一單位於每部中祇得加入一隊。註冊時男子以十二人為限。女子以十五人為限。

乙·各場比賽。均以五局三勝定勝負。

丙·比賽均用淘汰制。其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各部決賽之優勝者得各該部錦標。並由各部複賽中之其他三隊依第九章第十六條「丙」所定之方法。判分其亞軍及第三第四之名位。

第十三章 男子部棒球錦標

第二十條 男子部棒球錦標競賽方法如左：

甲·每一單位祇得加入一隊。註冊時以十五人為限。

乙·每場比賽以九局定勝負。勝負不分時。依法延長解決之。

丙·比賽用淘汰制。其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決賽之優勝者得錦標。並由複賽中之其他三隊依第九章第十六條「丙」所定之方法。判分其亞軍及第三第四之名位。

第十四章 女子部壘球錦標

山西省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第一五二期

第二十一條 女子部壘球錦標競賽方法如左：

甲，每一單位祇得加入一隊。註冊時以十五人為限。

乙，每場比賽均以七局定勝負。勝負不分時，依法延長解決之。

丙，比賽用淘汰制。其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決賽之優勝者得錦標。並由複賽中之其他三隊依第九章第

十六條「丙」所定之方法。判分其亞軍及第三第四之名位。

第十五章 男女總錦標

第二十二條 大會男女兩部競賽。於各種錦標外。另設總錦標（國術另計）。亦分男女兩部。

第二十三條 男女總錦標計算方法如左：

甲，每種錦標（國術不在內）錄取四單位。其分數以錦標得四分。亞軍得三分。第三得二分。第四得一分計算。

乙，任何單位在男子部或女子部中。依甲項所定計算方法。獲得分數最多者得該部總錦標。其得分次多之三單位。分得總第二總第三總第四之名位。

丙，如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分數相等時。以其所得錦標數目之多寡判分之。如所得錦標數目仍相等。則以所得亞軍數目之多寡判分之。依次類推。如所得各種錦標名位之多寡均相等。則男子部以在田徑全能三種錦標中所得第一名總數之多寡判分之。如第一名之總數亦相等。則以第二名總數之多寡判分之。依次類推。女子部即以田徑賽錦標中名位之先後判分之。

第十六章 男女國術錦標

第二十四條 國術錦標。男女分設。其項目如下：

- (一)拳術
- (二)器械(槍, 刀, 劍, 棍)
- (三)摔角
- (四)射箭
- (五)彈丸
- (六)踢毬
- (七)測力。

以上一二兩項以表演成績定名次。

第二十五條 每一項目錄取六名。其分數以七五四三二一計算。

第二十六條 比賽秩序由競賽委員會國術股編定之。

第二十七條 任何單位得分最多者得錦標。其得分次多之三單位。分得亞軍及第三第四之名位。如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分數相等時。以其所得各種項目第一名之多寡判分之。如所得第一名之數目仍相等。則以第二名之多寡判分之。依次類推。

第二十八條 比賽規則。由大會另定之。

第十七章 比賽規則

第二十九條 各項錦標比賽規則。除國術另有規定外。悉依大會及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者施行。

第十八章 選手資格

第三十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男子年滿十八歲。女子年滿十六歲。或年齡不足此規定。而經登記醫生之特給許可證者。均得被選代表其現在所在地之單位。出席大會參加各種比賽。但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甲，不違背業餘運動規程者

乙，經過正式註冊手者

丙，未同時代表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單位者。

第十九章 參加辦法

第三十一條 各省市應由省市政府及國術館辦理參加事宜。球隊或田徑游泳國術等選手。不得以單獨名義直接向大會報名。

第三十二條 各區及華僑團體參加事宜。應由當地行政或體育機關負責辦理之。並應將負責機關名稱及主持人員姓名。先

期向本會登記，以便接洽。

第三十三條 各單位應將準備參加之錦標種類。事先放慮決定。於九月十日以前。用郵電向大會登記。以便詳擬秩序。若不按本條之規定履行登記手續。此後不得再行註冊。凡已登記之項目。不得隨意放棄。未登記之項目。不得隨時請求參加。

第三十四條 各單位應於九月二十日正午十二時以前。將全部選手名單。用掛號信或其他妥善方法。寄到上海市體育場大會籌備委員會。逾期無效。選手名單須用大會所印備之表格。用墨筆如法填寫清楚。其用自備紙張不依格式或繕寫不清者。如發生錯誤。大會不能負責。

第三十五條 各單位註冊之選手如有調換之必要時。應限九月三十日以前備函向大會接洽。過期不得再行更動。

第三十六條 各單位應於十月三日起向大會報到。辦理其他手續。

第二十章 各單位職員定額

第三十七條 每一單位應有總領隊一人。負該單位選手管理及與大會商洽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各單位之田徑隊游泳隊球隊及國術隊。每隊得有指導員一人。管理員一人。勤務一人。

第二十一章 抗議

第三十九條 比賽上之爭議。如規則上明白規定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或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不得提出抗議。

第四十條 比賽上合法之抗議。應由各單位總領隊於該項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簽字蓋章。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之。

第四十一條 關於選手資格上之抗議。得隨時提出之。但應備其上條所規定之各種手續。

第四十二條 審判委員會接到抗議後。應於最短時間內開會解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四十三條 正式抗議應附繳保證金十元。審判委員會認該項抗議為無理由者。得沒收之。

第二十二章 獎勵

第四十四條 田賽，徑賽，全能運動，游泳及國術錦標比賽之前六名優勝選手。均給予個人獎品。其支配如左：

第一名金獎章及獎憑

第二名銀獎章及獎憑

第三名古銅獎章及獎憑

第四名白銅獎章及獎憑

第五名紫銅獎章及獎憑

第六名紫銅獎章

第四十五條 球類錦標比賽之前四名優勝隊隊員。均給予個人獎品。其支配如左：

錦標隊隊員 金獎章及獎憑

亞軍隊隊員 銀獎章及獎憑

第三名隊員 古銅獎章及獎憑

第四名隊員 白銅獎章

第四十六條 男女各種錦標及得有名位之各隊。均贈給團體獎品。其支配如左：

錦標隊 大號銀盃或銀盾一座

亞軍隊 中號銀盃或銀盾一座

第三隊 小號銀盃或銀盾一座

第四隊 獎旗一方

第四十七條 男女兩部錦標各贈給大銀盃一座。總第二總第三總第四亦分別贈給銀盃或銀盃。

山西教育公報 例行公文

第一五二期

第四十八條 選手之造成全國新紀錄者。得由競賽委員會提請大會授予特殊獎品。以資鼓勵。

第二十三章 懲罰

第四十九條 田徑賽五項運動十項運動游泳及國術選手之有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應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其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分數與獎品。

第五十條 接力隊員中有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應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分數及獎品。

第五十一條 球類比賽之與賽隊員中。有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應即取消該隊在該項錦標中之比賽資格。

第五十二條 任何選手在會期中違背競賽精神。有不正当行為者。不守秩序。不顧公體。侮辱其他選手或職員。不服從裁判者。總裁判或裁判長及審判委員會。有隨時加以相當懲罰之權。

第二十四章 表演

第五十三條 大會為提倡所設錦標以外之運動起見。特舉行表演。其項目暫定如左；

甲·競走

乙·舉重

丙·入水比賽

第五十四條 每一單位於每一表演項目至多加入選手四人。

第五十五條 各項表演之優勝者。由大會另給獎品。

第五十六條 表演項目之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

第二十五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競賽委員會隨時補充公佈之。

第五十八條 本規程由大會籌備委員會通過施行。

本廳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八四二號 六月二十三日

令懷仁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第二兩級小學校第十班休學生及退學生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八四三號 六月二十三日

令應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第三兩級小學校第十班教程總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查，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八四四號 六月二十三日

令祁縣縣立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第二十三班休學生羅澍賢等三名一覽表，請存轉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轉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八四五號 六月二十三日

令省立臨汾女子師範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為呈送附小第六班休學生一覽表，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存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八四六號 六月二十三日

令省立運城女子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休學生張鳳仙一覽表，請核轉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轉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八四七號 六月二十四日

令聞喜縣立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休學生吳士貞李蘭生二名一覽表，請核轉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轉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八四八號 六月二十四日

令省立長治女子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休學生李純貞一覽表，請核轉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轉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八四九號 六月二十四日

令定襄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二十二年度小學概況調查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辦。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八五〇號 六月二十四日

令絳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識字與不識字人數調查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核尙是。應予彙轉。此令。表存。



呈

山西省教育廳第五一〇號 六月二十六日

查本省公私立各中學師範，職業學校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各級學生學期成績表，業據各該校先後呈報到廳。當經詳細審核，除已分別指令遵照外。所有此項成績表，理合檢齊列表備文呈送。祇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教育部

計呈本省各中等學校二十三年度各級學生第一學期成績表分數登記表一紙

各中等學校二十三年度各級學生第一學期成績表三百七十五份

山西教育公報 本廳法令

第一五二號



直轄各級學校造送領款預算核辦表

校名	類別	附件	年度月分	收文日期	核辦情形	核辦日期	備	考
牧畜職業學校	歲出概算書		二十四年度	六月十二日	存	六月十五日		
全上	支付預算書	憑單	二十四年度七月	六月十四日	全上	全上		
陽縣中學校	全上		二十三年度四月至六月分	六月十五日	全上	六月十七日		
國民師範學校	全上		二十三年度六月分	六月十八日	全上	六月十九日		

省令核准各縣教育機關計算書件表

縣名	教育機關	年度月分	令准日期	收文日期	備	考
陽高縣	第三兩級小學校	二十三年度至七月份	六月二十一日	六月二十二日		
忻縣	縣立中學校	二十三年度七至十二月份	全上	全上		

直轄各級學校造送計決算書件核辦表

校名	類別	年度月分	收文號數	核辦情形	核辦日期	備	考
第三女師範學校	單據粘存簿	歷年節餘	九〇二	存	六月十七日		